

截胡诈骗款构成诈骗罪吗？

法院：构成！法律不允许“以恶制恶”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在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有些不法分子会大量收购实名银行卡用于诈骗洗钱。对于出售银行卡的人，有的是为了赚取一定比例的佣金，有的却意图截胡诈骗款，来一出“黑吃黑”“局中局”。那么，骗取了“电诈”分子非法获得的财物，是否构成诈骗罪呢？近日，烟台高新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这样的案例，法律不允许“以恶制恶”，最终法院判决骗“电诈”分子的钱也构成诈骗罪。



向诈骗人员出借银行卡，“截胡”3万余元诈骗款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被告人乔某在明知“跑分人员”假借办理贷款名义从事转移赃款活动的情况下，提供自己名下的5张银行卡给其用于接收、转移款项。在张某、李某等电诈受害人将款项汇入银行卡后，乔某将部分款项按指示转出，部分款项转入自己的微信

账户用于日常消费。

截至案发前，乔某使用5张银行卡累计帮助转移涉诈资金6万余元，并将其中的31766元资金占为已有。案件诉至法院后，被告人乔某对指控事实无异议，但是认为案涉钱款属于非法财物，其行为不应构成诈骗罪。

无论诈骗款项来源是否合法，都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

法院经审理认为，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这里的“公私财物”并不区分其来源是否合法。被告人乔某假借提供银行账户协助上游犯罪分子“跑分”，上游犯罪分子误以为乔某会将接收的资金如数转出，故而让被害人将资金转入乔某的银行账户。乔某在款项到账后通过转账或提现的方式将资金占为已有，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故对其辩解，法院不予采纳。

考虑到被告人乔某具有自首情节，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并退赔被害人损失。

法官表示，诈骗罪的认定核心在于行为人是否实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欺骗行为，是否使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而非被害人财产本身是否具有违法性。本案中，被告人乔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上游犯罪分子的违法意图实施诈骗，本质上仍是侵犯财产权的犯罪行为。

法律绝不允许“以恶制恶”，任何试图通过欺骗手段获取他人财物的行为，无论对方身份或财物性质如何，都将受到法律严惩。莫因一时贪念，挑战法律底线；莫存侥幸心理，忽视犯罪后果。守住法治观念，才能避免跌入违法犯罪的深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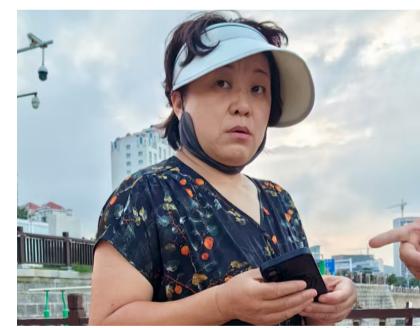
三人接力将手机物归原主 济南机主盛赞烟台好人多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实习生 苏畅 摄影报道)9月5日，在烟台市第二海水浴场游泳的王先生，意外捡拾了一部“漂浮”在海上的手机，在辗转找到失主后物归原主。从济南来的女机主连声称赞“烟台好人多，这座城市让人感到温暖”。

当天下午5时许，王先生像往常一样来到第二海水浴场游泳，返回岸边时，看见水中漂浮着一个手机壳，捞起一看竟是一部黑色某品牌手机。“当时第一反应就是失主肯定急坏了。”王先生当即呼喊“谁丢了手机”，可周边游客皆表示不是自己的。没有丝毫犹豫，王先生拿着手机快步赶往岸边的莱山冬泳队俱乐部办公室，将情况告诉了泳友吕勇奇，托付他帮忙寻找失主。

吕勇奇接过手机，小心取下湿淋淋的手机壳，仔细擦干机身。泳友温泉波取来喇叭，对着海滩高声呼喊：“哪位游客丢了手机？请到冬泳队冲水房认领！”

10分钟过去，仍无人前来，两人则拿



着喇叭在浴场周边多轮呼喊。20分钟后，一位中年女子急匆匆跑来，她气喘吁吁地说：“我的手机丢了！”经仔细核对手机特征及相关信息，确定手机是她的。

女子称，她从济南来烟台为儿子带孩子的。当天，她来到海边游玩，不慎将手机丢失。手机买了不到半年，花了6000多元，手机内存有大量重要信息。离开浴场200多米后，她才发现手机不见了，瞬间慌了神，四处询问游客，直到一位大姐提醒“冬泳队在找手机失主”，

才让她悬着的心落了地。手机失而复得。女子激动地连声致谢：“烟台好人多，这座城市让人感到温暖。”

事后，记者辗转找到了拾金不昧的王先生。经了解，他叫王毅，是名退伍军人，也是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律师。面对采访，王毅坦言，自己曾是军人，如今作为律师也常提供法律援助，“要是当时没找到失主，还打算贴告示、联系浴场管理方继续寻找。找到失主本就是义务，能帮上忙也挺自豪的。”

男子登山时不慎崴脚 消防员翻山越岭救援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通讯员 孙华晓 摄影报道)近日，龙口市两名男子相约一起爬山，其中一名男子在爬山途中意外崴脚，剧痛难忍，无法自行下山，只好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消防员迅速出动赶赴现场处置。救援途中，消防员与报警人保持实时沟通，大致锁定伤者位置。消防员抵达山脚后，恰好与下山接应的人员会合。在接应人员的引导下，消防员携带救援装备立即向伤者所在位置挺进。经过一个半小时左右的翻山越岭，救援人员终于与被困者会合。

山路陡峭，植被茂密，在近乎垂直的陡坡路段，消防员首先固定绳索，通过绳索攀爬在崖壁上开辟通道，推拉被困男子缓慢移动。当行至坡度稍缓的区域，几名消防员轮流背负男子前行。下山过程中，消防员将男子转移至担架上轮流抬运，经过3个多小时的救援，消防员顺利将被困人员转移至山脚。

消防部门提醒市民，在登山途中迷路或者受伤被困，要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或发出求救信号，减少体力消耗，原地等待救援。千万不要心存侥幸，盲目尝试其他路径，一旦不慎崴脚，应立刻停止受伤脚部的着地活动，用衣物或书包等将脚部垫高，用冷水打湿衣物冰敷脚部，以减轻肿胀和疼痛。



居民家中制氧机断电告急 网格员联系物业供临时电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姜晓 通讯员 张彩凤 摄影报道)“小孙啊，我是12号楼14楼的居民啊，我们家停电了，怎么还没来电呀？家里有个制氧机是充电的，断电时间长了就没法工作了，能帮忙问问什么时候来电吗？”近日，福山区丽景佳园12号楼的于大叔焦急地给清洋街道办事处芙蓉丽景社区第六网格网格员孙丽霞打来求助电话。当时，孙丽霞正在家准备吃饭，接到电话后，饭也顾不上吃，就拿上手机，开着车第一时间赶到丽景佳园小区，向该居民核实情况。

当天，由于供电公司要排除高压线路障碍，维护保养线路供电设备和设施，物业通知业主上午9点到11点期间临时停电。由于小区线路原因，迟迟没有来电。孙丽霞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以后，赶忙联系了物业。物业用发电机接上电线，给制氧机通了临时电，使其得以正常运行，解了居民的燃眉之急。

于大叔握着孙丽霞的手感激地说：“真是太感谢你了，你大姨的制氧机一断电，把我急得团团转，我打完电话你几分钟就赶过来了，我家住在14楼，你带着孩子大中午这么热帮忙联系，跑上跑下真不容易，太谢谢了！”日前，于大叔委托女儿将一面锦旗送到社区，以感谢网格员孙丽霞对他们家的帮助。